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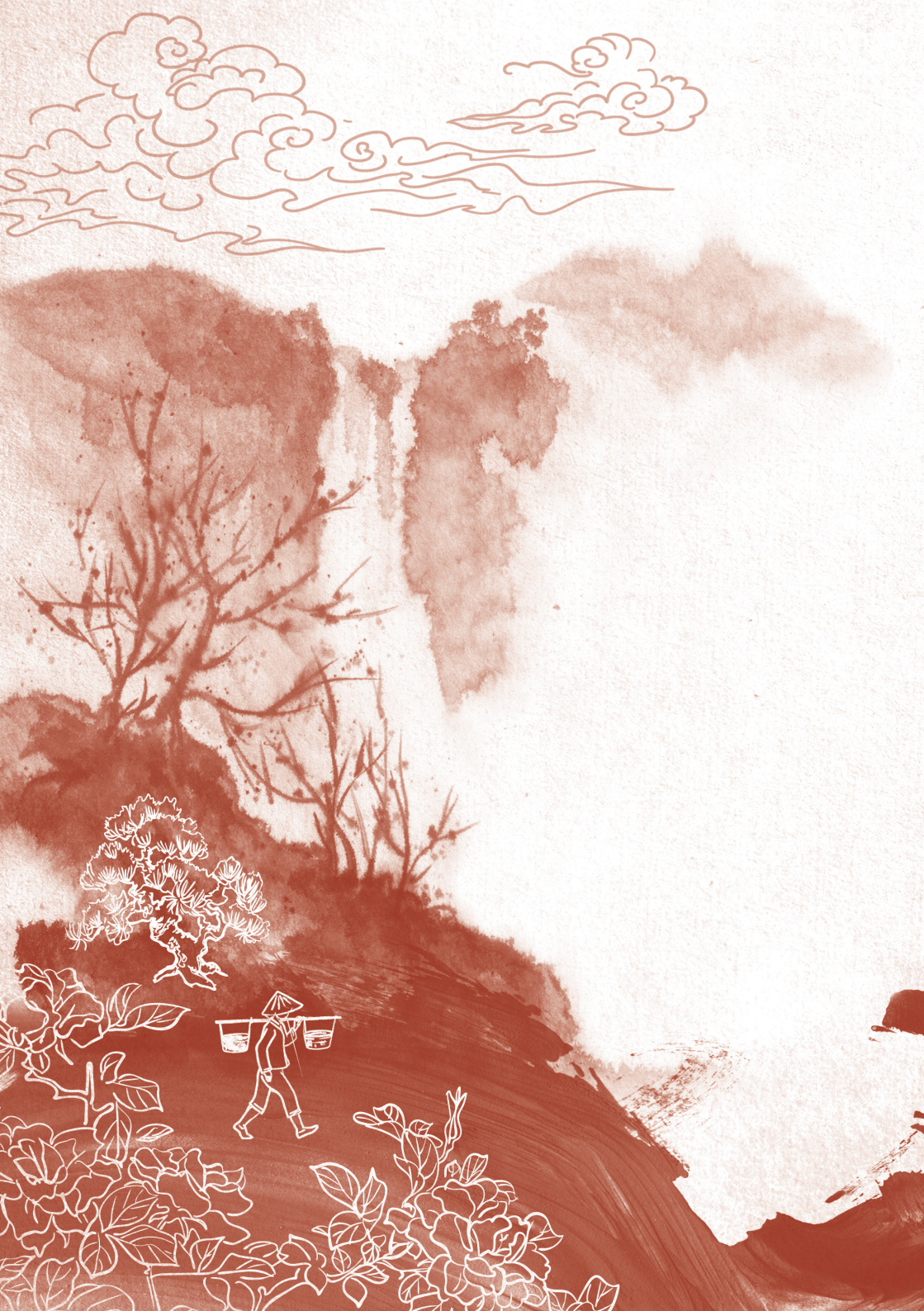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2020

中期業績報告



摘要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收入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下降約**9.45%**。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之利潤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下降約**29.00%**。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之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21**元。
-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未經審核之業績：

簡明合併利潤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2,240,661	2,474,627
銷售成本		(1,218,660)	(1,189,777)
毛利		1,022,001	1,284,850
銷售費用		(353,562)	(406,961)
管理費用		(183,947)	(181,965)
金融資產淨減值損失		(7,818)	(5,898)
營業利潤		476,674	690,026
財務收益	7	30,902	24,768
財務費用	7	(25,779)	(9,885)
財務收益，淨額	7	5,123	14,883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虧損份額		(944)	(315)
其他收益及利得，淨額		-	425
除所得稅前利潤		480,853	705,019
所得稅費用	9	(75,011)	(116,778)
期內利潤		405,842	588,241
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271,650	382,631
非控制性權益		134,192	205,610
		405,842	588,241
期內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每股收益			
— 基本及攤薄每股收益	10	人民幣0.21元	人民幣0.30元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利潤	405,842	588,241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可能被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 集團	45,555	14,271
— 合營及聯營企業	(84)	241
其後不能被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價值變動	(3,755)	(1,826)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41,716	12,686
期內總綜合收益	447,558	600,927
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287,564	388,029
非控制性權益	159,994	212,898
期內總綜合收益	447,558	600,927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12	2,657,022	2,301,261
使用權資產	12	584,185	403,999
無形資產		66,375	66,152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24,650	25,6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6,250	9,839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		80,937	41,973
遞延所得稅資產		46,066	40,771
		3,465,485	2,889,673
流動資產			
存貨		2,560,185	2,321,784
應收賬款及票據	13	692,178	961,68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8(d)	281,333	254,279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36,431	25,755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88,954	107,7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31,68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67,072	27,311
短期銀行存款		157,017	859,4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21,047	2,990,645
		7,804,217	7,580,297
資產總計		11,269,702	10,469,970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續)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權益及負債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股本	14	1,280,784	1,280,784
儲備		4,329,110	4,246,471
		5,609,894	5,527,255
非控制性權益		1,961,198	1,887,319
權益合計		7,571,092	7,414,57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211,215	1,223,571
租賃負債		60,724	59,649
遞延所得稅負債		6,119	6,022
遞延收入 — 政府補助		90,283	76,492
		1,368,341	1,365,73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5	710,789	630,693
應付工資及福利費		69,994	63,283
合同負債		2,676	1,93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8(d)	554,584	100,549
當期所得稅負債		44,113	132,600
其他應付款		571,322	580,083
借款		339,201	140,198
租賃負債		37,590	40,322
		2,330,269	1,689,662
負債合計		3,698,610	3,055,396
權益及負債總計		11,269,702	10,469,970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收到的現金	530,679	658,790
支付的利息	(8,347)	(7,143)
支付的所得稅	(168,675)	(61,873)
經營活動收到的現金流量淨額	353,657	589,774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193,414)	(131,776)
購買土地使用權	(186,482)	(18,910)
購買其他長期資產	(2,805)	(239)
支付的土地保證金	(39,864)	(44,650)
收到與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相關的政府補助	9,072	-
處置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所收到的現金	167	102
處置其他長期資產收到的現金	-	46
短期銀行存款淨減少／(增加)所收到／(支付)的現金	702,437	(215,760)
銀行理財產品現金流入	95,518	92,430
銀行理財產品現金流出	(63,838)	(94,780)
收到的利息	34,488	14,658
其他	441	425
投資活動收到／(支付)的現金流量淨額	355,720	(398,454)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現金	200,325	1,000
償還借款所支付的現金	(8,575)	(135,571)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29,400	42,630
租賃付款額的本金部分	(24,194)	(22,830)
向本公司股東支付股息	-	(9,435)
向非控制性權益支付股息	(115,398)	(120,723)
籌資活動收到／(支付)的現金流量淨額	81,558	(244,9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790,935	(53,6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期初餘額	2,990,645	1,904,0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利得	39,467	14,1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期末餘額	3,821,047	1,864,583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非控制 性權益	權益合計		
	股本		法定盈餘		免稅基金	外幣折算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未分配利潤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差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餘額	1,280,874	412,245	547,358	45,455	102,043	57,686	(956)	156,851	2,925,789	5,527,255	1,887,319	7,414,574	
綜合收益													
期內利潤	-	-	-	-	-	-	-	-	271,650	271,650	134,192	405,84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變動	-	-	-	-	-	-	(1,429)	-	-	(1,429)	(2,326)	(3,755)	
外幣折算差額													
—集團	-	-	-	-	-	17,375	-	-	-	17,375	28,180	45,555	
—合營及聯營企業	-	-	-	-	-	(32)	-	-	-	(32)	(52)	(84)	
與權益所有者以其所有者 的身份進行的交易													
支付本公司股東													
—二零一九年度股息	-	-	-	-	-	-	-	-	(204,925)	(204,925)	-	(204,925)	
支付非控制性權益													
—二零一九年度股息	-	-	-	-	-	-	-	-	-	-	(115,515)	(115,515)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	-	-	-	-	-	-	-	-	-	29,400	29,4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1,280,874	412,245	547,358	45,455	102,043	75,029	(2,385)	156,851	2,992,514	5,609,894	1,961,198	7,571,092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續)

(未經審核)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非控制 性權益		權益合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免稅基金 人民幣千元	外幣折算 差額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1,280,784	412,245	492,112	45,455	102,043	32,690	546	156,851	2,793,926	5,316,652	1,960,197	7,276,849
綜合收益												
期內利潤	-	-	-	-	-	-	-	-	382,631	382,631	205,610	588,24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695)	-	-	(695)	(1,131)	(1,826)
外幣折算差額												
一集團	-	-	-	-	-	6,001	-	-	-	6,001	8,270	14,271
一合營及聯營企業	-	-	-	-	-	92	-	-	-	92	149	241
與權益所有者以其所有者 的身份進行的交易												
支付本公司股東												
二零一八年度股息	-	-	-	-	-	-	-	-	(230,541)	(230,541)	-	(230,541)
支付非控制性權益												
二零一八年度股息	-	-	-	-	-	-	-	-	-	-	(129,463)	(129,463)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	-	-	-	-	-	-	-	-	-	42,630	42,630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1,280,784	412,245	492,112	45,455	102,043	38,783	(149)	156,851	2,946,016	5,474,140	2,086,262	7,560,402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二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在中國北京市成立的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集團公司」)。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同濟北路16號。本集團主要業務為中藥製造和銷售，主要經營地為中國。

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已經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均未經審核。

2. 編制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34「中期財務報告」編制。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未包含年度財務報表中通常包括的所有附註類型，因此，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

3. 會計政策

編制本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見有關的年度財務報表)一致，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本中期期內的所得稅按照預期年度總盈利適用的稅率計提。

3. 會計政策 (續)

3.1 已採納的新訂準則、新解釋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所採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須強制採用的新訂／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和第8號(修改)	重大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改)	企業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改)	利率基準改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改)	2019冠狀病毒病 — 相關租金減免 ⁽¹⁾
財務報導之觀念性架構	新訂財務報導之觀念性架構

(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採納上述準則之修訂對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2 尚未生效的準則、解釋及修訂

下列已頒佈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有關且強制實行，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改)	流動／非流動負債的分類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改)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的 所得款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改)	虧損合同 — 履行合同的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改)	提述概念框架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改)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的資產 出售或投入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2018–202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可能延長到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³⁾ 原定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後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待定

沒有其他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會對此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4. 估計

編制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所報告資產和負債以及收支的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或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在編制此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的基本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和披露，因此其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二零一九年末以來風險管理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6.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藥產品銷售收入		
— 於中國內地	1,849,022	1,873,762
— 於其他國家及地區	364,845	556,888
廣告服務收入	2,213,867	2,430,650
— 於中國內地	10,574	19,611
服務收入		
— 於中國內地	3,839	2,459
— 於其他國家及地區	12,308	21,432
品牌使用權收入	16,147	23,891
— 於其他國家及地區	73	475
	2,240,661	2,474,627

7. 財務收益及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益		
利息收入	30,731	24,374
匯兌收益，淨額	171	394
	30,902	24,768
財務費用		
債券利息	(12,277)	(12,024)
銀行貸款利息	(11,442)	(4,890)
租賃負債利息	(2,060)	(2,029)
減：合資格資產資本化數額	-	9,058
	(25,779)	(9,885)
財務收益，淨額	5,123	14,883

8.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折舊	77,441	35,132
使用權資產攤銷	30,899	25,279
其他長期資產攤銷	4,590	5,566
存貨跌價準備計提	10,129	10,592
壞賬準備計提	7,818	5,898
非流動資產清理淨損失	597	1,098

9. 所得稅費用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執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對於非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已取得或預計能夠繼續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因此，該部分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所得稅稅率為15%（二零一九年同期：15%）。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照估計應課稅利潤，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盈利之稅款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6.5%（二零一九年同期：16.5%）。

海外盈利之稅款按照報告期內估計應課稅利潤依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或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費用		
— 中國內地	35,377	56,128
— 香港	41,547	55,070
— 海外(不含香港)	3,205	2,094
	80,129	113,292
遞延所得稅(貸項)/費用	(5,118)	3,486
	75,011	116,778

10.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本公司所有者應占淨利潤約人民幣271,650,000元，除以當期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1,280,784,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潛在之攤薄股份。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利潤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271,650	382,631
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千股)	1,280,784	1,280,784
每股收益	人民幣0.21元	人民幣0.30元

11.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建議按每股人民幣0.16元(含稅)(以總股本1,280,784,000股為基數)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股息，總額為人民幣204,925,440元。該股息分配預案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召開的公司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此項股息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向股東進行派付。

12. 使用權資產和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增加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期內使用權資產增加約人民幣212,470,000元(二零一九年同期：人民幣36,534,000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期內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增加約人民幣431,849,000元(二零一九年同期：人民幣124,480,000元)。

13. 應收賬款及票據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583,943	608,481
應收票據	152,758	392,398
	736,701	1,000,879
減：減值準備	(44,523)	(39,199)
應收賬款及票據，淨值	692,178	961,680

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面值接近其公允價值。

本集團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借記卡或信用卡結賬，對於批發商通常給予三十日至一百二十日的賬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票據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四個月以內	550,676	777,601
四個月至一年	83,421	120,628
一年至二年	41,990	66,053
二年至三年	46,423	27,677
三年以上	14,191	8,920
	736,701	1,000,879

14. 股本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人民幣千元
總股本	1,280,784,000	1,280,784	1,280,784,000	1,280,784
已發行並已繳足之股本				
— 內資股，每股面值 人民幣1元	652,080,000	652,080	652,080,000	652,080
— H股，每股面值 人民幣1元	628,704,000	628,704	628,704,000	628,704
	1,280,784,000	1,280,784	1,280,784,000	1,280,784

15.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四個月以內	597,405	490,012
四個月至一年	92,351	87,107
一年至二年	19,239	30,415
二年至三年	863	22,197
三年以上	931	962
	710,789	630,693

16. 分部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決策者。管理層已根據經董事審議用於分配資源和評估表現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董事從經營實體角度研究業務狀況。一般而言，董事單獨考慮本集團內各實體業務的表現。因而，本集團內各實體均是一個經營分部。

報告經營分部的收益主要來自於：(i)本公司在中國內地製造和銷售中藥產品(「本公司」分部)；(ii)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同仁堂國藥」)在海外從事中藥產品和保健品的生產、零售及批發並提供中醫診療服務，在內地批發保健品(「同仁堂國藥」分部)。

其他公司從事生產加工及收購中藥材、藥品銷售、醫療服務和廣告等業務。由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的數量披露要求，因而不作為單獨的報告分部。

董事根據收入和稅後利潤評估各經營分部的表現。

16. 分部信息(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提供有關報告分部的分部信息如下：

(未經審核)	其他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同仁堂國藥 人民幣千元	分部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1,573,837	515,465	357,191	2,446,493
分部間收入	(20,123)	(6,784)	(178,925)	(205,832)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553,714	508,681	178,266	2,240,661
收入確認的時間				
在某一點點確認	1,553,686	493,625	166,931	2,214,242
在某一時段內確認	28	15,056	11,335	26,419
	1,553,714	508,681	178,266	2,240,661
期內利潤	208,862	214,126	(17,146)	405,842
利息收入	13,797	13,860	3,074	30,731
利息支出	(22,989)	(1,781)	(1,009)	(25,779)
房屋及建築物、 廠房及設備折舊	(40,788)	(6,527)	(30,126)	(77,441)
使用權資產攤銷	(2,340)	(25,743)	(2,816)	(30,899)
其他長期資產攤銷	(1,444)	(800)	(2,346)	(4,590)
存貨跌價準備計提	(3,877)	-	(6,252)	(10,129)
壞賬準備計提	(5,689)	(56)	(2,073)	(7,818)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 投資的收益/(虧損) 份額	266	(1,210)	-	(944)
所得稅費用	(34,891)	(38,461)	(1,659)	(75,011)
分部資產和負債				
總資產	6,263,611	2,886,117	2,119,974	11,269,702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9,332	15,318	-	24,650
非流動資產的增加 ¹	596,060	29,493	61,008	686,561
總負債	2,981,874	325,768	390,968	3,698,610

¹ 不包括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金融工具和遞延所得稅資產。

16. 分部信息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信息如下：

(未經審核)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同仁堂國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1,628,715	711,617	385,018	2,725,350
分部間收入	(64,310)	-	(186,413)	(250,723)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564,405	711,617	198,605	2,474,627
收入確認的時間				
在某一時點確認	1,564,405	687,252	178,993	2,430,650
在某一時段內確認	-	24,365	19,612	43,977
	1,564,405	711,617	198,605	2,474,627
期內利潤	260,664	320,154	7,423	588,241
利息收入	4,480	18,772	1,122	24,374
利息支出	(5,494)	(1,766)	(2,625)	(9,885)
房屋及建築物、 廠房及設備折舊	(15,691)	(8,093)	(11,348)	(35,132)
使用權資產攤銷	(1,960)	(20,521)	(2,798)	(25,279)
其他長期資產攤銷	(787)	(3,653)	(1,126)	(5,566)
存貨跌價準備計提	(10,337)	(255)	-	(10,592)
壞賬準備(計提)/轉回	(7,166)	-	1,268	(5,898)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 投資的收益/(虧損) 份額	246	(561)	-	(315)
所得稅費用	(48,558)	(62,588)	(5,632)	(116,778)

16. 分部信息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和負債如下：

(經審核)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同仁堂國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和負債				
總資產	5,545,840	2,812,631	2,111,499	10,469,970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9,066	16,612	-	25,678
非流動資產的增加 ¹	206,991	34,205	303,747	544,943
總負債	2,264,221	328,404	462,771	3,055,396

¹ 不包括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金融工具和遞延所得稅資產。

分部之間的銷售是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董事報告的外部收入按與利潤表內的收入一致的核算方式。

向董事提供有關總資產和總負債的金額，是按照與財務報表一致的核算方式。此等資產根據分部的經營和資產所處的地域進行分配。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源自藥品銷售及服務提供。藥品銷售分地區分析如附註6所示。

位於中國內地的除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外的非流動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996,702,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15,712,000元)，而位於其他國家及地區的此等非流動資產總額則為人民幣416,467,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3,351,000元)。

16. 分部信息(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二名客戶的收入各占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入百分之十以上。該等收入主要來自本公司分部及同仁堂國藥分部。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概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最終控股公司所控制的實體 客戶A集團	632,541 338,508	581,328 310,362
	971,049	891,690

17. 承諾事項

(a) 資本承諾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反映在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信息內但已簽約之資本承諾為人民幣275,384,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5,523,000元)。

(b) 經營租賃承諾

本集團對倉庫和生產經營用地的租賃為不可撤銷的租約。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確認這些租賃的使用權資產，但以下所載之短期租賃和低價值租賃除外。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7,239	7,337

18.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包括本集團及下屬子公司、其他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國有企業及其子公司、其他本公司有能力對其財務和經營決策實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之公司以及本公司關鍵管理人員及他們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益擁有，所以其為一家國有企業，其在中國境內擁有大量經營性資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除最終控股公司及其下屬子公司外，直接或間接被中國政府控制的其他國有企業和其子公司也被定義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本集團的一部分業務活動是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本集團認為此等交易是基於與適用於本集團所有客戶一致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為關聯方交易披露之目的，本集團在可行程度內根據股權結構辨別屬於國有企業的客戶與供應商。但是值得注意的是，本集團的主要商業活動均在中國進行並且中國政府對中國經濟具有普遍及深入的影響。故此，中國政府間接擁有眾多公司的權益。許多國有企業股權架構層次複雜並歷經多次重組和權益變更。這些權益本身或者和上述間接權益一起構成了控制權益。但是，本集團難以得知這些權益關係並反映在以下披露中。此外，本集團的收入有部分為與最終使用者直接交易的服務，該模式等同於零售性質的服務，而在此類收入中包括與國有企業關鍵管理人員及他們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之交易。此等交易是基於與適用於本集團所有客戶一致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由於此類交易的發生普遍及其交易量較大，本集團無法披露此類交易的合計金額。因此，以下披露的銷售收入的金額並不包含與關聯方間等同於零售性質的服務，然而，本集團確信與關聯方披露相關有意義的信息已得到充分的披露。

本報告期本集團與關聯公司有如下重大交易。這些交易是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與關聯公司議定的條款進行的。

18. 關聯方交易 (續)

(a) 與最終控股公司交易

本報告期與最終控股公司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商標使用費(附註(i))	1,750	1,600
物業租賃費用(附註(iii))	6,415	4,009
新增的使用權資產	163	-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83	124

附註：

- (i)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與最終控股公司訂立一份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據此，本公司可使用最終控股公司的商標及商標圖樣(統稱「商標」)。商標使用期限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如需延長使用時間，本公司可在合同到期前三個月提出申請，與最終控股公司另行續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二零一八年度商標使用許可合同金額為人民幣300萬元，以後每年定增人民幣30萬元。
- (ii)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與最終控股公司簽訂一份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原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租入土地面積約49,776.35平方米。該土地位於中國北京市，租賃期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起，為期二十年。年租金為每平方米人民幣53.95元。若需調整該年租賃費，年增減幅度應按照市場價釐定，但不應超過上年度的百分之十。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簽訂補充協議，將租賃面積變更為43,815.15平方米，原協議的其他條款不變。
- (ii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簽訂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最終控股公司已同意出租並促使其他成員公司出租若干物業予本集團用作生產及營運，包括但不限於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員工宿舍，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續訂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iv)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經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本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及資產轉讓補充協議生效。本公司以現金人民幣640,682,000元(含稅)的方式購買北京同仁堂中藥加工基地之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房屋建築物所有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有人民幣290,682,000元未支付，列示於「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8.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最終控股公司的子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中藥相關產品(附註(i))	621,997	561,739
採購中藥相關產品(附註(ii))	50,917	82,222
海外獨家經銷(附註(iii))	25,688	21,366
廣告服務收入(附註(iv))	10,544	19,589
物業租賃費用(附註(a)(iii))	2,211	1,779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續訂銷售框架性協議，根據該續訂協議，本集團將銷售予最終控股公司的子公司及合營企業之產品價格將不低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銷售之價格，並按合理成本加公平合理利潤率釐定；(1)合理成本參照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生產開支等釐定；及(2)利潤率參照相關行業可比產品之當前市場及當時市場價格及本集團產品過往年度不超過50%(與本集團過往毛利率一致)之利潤率而釐定。該續訂協議已獲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為期三年，從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以相似的價格政策續訂該銷售框架性協議。該續訂協議已獲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為期三年，從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最終控股公司的子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交易 (續)

附註(續)：

-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與最終控股公司續簽一份採購框架性協議。據此，最終控股公司的子公司及合營企業可向本集團供應本集團生產、銷售及分銷所需之產品。本集團向最終控股公司的子公司及合營企業採購的價格將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1)就相同質量之產品而言，按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或當時之市價釐定；(2)倘產品並無任何可供比較市價，則價格將按整合成本加不超過15%之附加費用釐定，且無論如何，是項採購之價格將按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釐定。該續訂協議已獲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為期三年，從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與最終控股公司續簽一份採購框架性協議。據此，最終控股公司的子公司及合營企業可向本集團供應本集團生產、銷售及分銷所需之產品。本集團向最終控股公司的子公司及合營企業採購的價格將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1)在產品滿足《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標準及本公司內部質量標準以及在同等質量的前提下，對於存在公平市場競爭、有公開報價的採購以市場價格為基礎協商確定。有關市價乃參考在同一或周邊地區至少兩名獨立商品供應商提供的經公平磋商的可資比較商品的現行市價釐定；(2)受含量、特殊要求或市場資源限制，須向特定供應商採購的，需參考供應商報價及帳面可比價格；及(3)在同等質量下，本集團因採購產品支付的價格，不得高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供應同類產品的價格或市場價格(以兩者較低為準)。該續訂協議已獲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為期三年，從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最終控股公司的子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交易(續)

附註(續)：

(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同仁堂國藥與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續訂海外獨家經銷協議，有效期從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協議，同仁堂國藥的全資子公司北京同仁堂國際藥業有限公司作為母公司海外獨家經銷商，可以於中國以外地區銷售母公司供應之有關同仁堂品牌產品(「**相關產品**」)，母公司提供相關產品的價格將參考可得到的市場價格確定，且不得高於其銷售予中國經銷商的批發價格。該續訂協議已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召開的同仁堂國藥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iv)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北京同仁堂世紀廣告有限公司(「**同仁堂世紀廣告**」)與最終控股公司續訂廣告代理框架協議，為期三年，有效期從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同仁堂世紀廣告向最終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合營企業就具體執行協議項下所提供的具體服務之費用乃經參考廣告提供商在其廣告刊例價的基礎上給予一定折扣後的實際報價並加上同仁堂世紀廣告的合理服務費用(一般不高於廣告提供商報價的15%)釐定。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同仁堂世紀廣告與最終控股公司續訂廣告代理框架協議，為期三年，有效期從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同仁堂世紀廣告向最終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合營企業就具體執行協議項下所提供的具體服務之費用乃經參考第三方廣告提供商在其廣告刊例價的基礎上提供的實際報價以及同仁堂世紀廣告的合理服務費用(一般不高於第三方廣告提供商報價的10%)。

18. 關聯方交易 (續)

(c) 與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

作為與其他國有企業的日常交易，本集團向其銷售貨物及從其購買產品這些交易基於相關協議所載條款、市價、所產生的實際成本或互相同意的條款進行。

(d) 關聯公司往來餘額

關聯公司往來餘額為：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附註(i))：		
最終控股公司的子公司及合營企業		
應收賬款	232,039	183,286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1,170	1,146
預付賬款	1,224	160
	234,433	184,592
其他國有企業		
應收賬款	35,202	49,62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1,095	8,871
預付賬款	10,603	11,192
	46,900	69,687
	281,333	254,279

18. 關聯方交易(續)

(d) 關聯公司往來餘額(續)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附註(i)):		
最終控股公司的子公司及合營企業		
應付賬款	45,080	43,538
其他應付款	474,976	29,513
	520,056	73,051
其他國有企業		
應付賬款	10,185	8,081
其他應付款	24,343	19,417
	34,528	27,498
	554,584	100,549
租賃負債		
最終控股公司	1,981	3,026
從關聯公司借入的款項(附註(ii)):		
最終控股公司	32,000	32,000

18. 關聯方交易(續)

(d) 關聯公司往來餘額(續)

附註：

- (i)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餘額為免息、無設定擔保款項，並在十二個月內結算。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四個月以內	155,208	180,234
四個月至一年	111,124	56,066
一年以上	24,267	24,739
	290,599	261,03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四個月以內	544,385	97,018
四個月至一年	8,954	2,143
一年以上	1,245	1,388
	554,584	100,549

- (ii) 關聯公司借款為無設定擔保款項的委託貸款，貸款利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基準利率適度下浮，並在一年內結算。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同期：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全球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疫情」)，市場環境的不確定性陡增。自疫情爆發以來，本集團亦高度關注其發展變化，有序復工複產，但面對疫情衝擊，醫藥商業零售店營業時間縮短、客流量減少，而本集團中成藥產品大部分在零售藥店銷售，由此也導致本集團收入、利潤下降。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銷售收入為人民幣224,066.1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247,462.7萬元下降9.45%；本公司所有者應占淨利潤為人民幣27,165.0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38,263.1萬元下降29.00%。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強化黨的政治引領、加強組織建設、幹部隊伍建設和意識形態建設，鞏固「質量管理提升年」的各項成果，推動工商模式升級，深化降本增效工作。認真落實「調整、提升、改革、發展」工作方針，降低經營質量風險，維護和提升同仁堂品牌形象。上半年，面對疫情的嚴峻形勢，本集團堅決貫徹「科學防治、精準施策」的總要求，積極配合國家疫情防控工作，圍繞抗擊疫情的各項決策部署，發揮黨組織政治核心作用，以強烈的責任意識、科學的防控措施、穩妥的調度手段，在保障全體員工健康安全的前提下，有序恢復生產，全面恢復營銷、物流配送系統，將抓疫情防控、穩生產經營緊密結合，全力保障疫情用藥供應。此外，為支持疫情防控，體現國有企業擔當，本集團積極向北京市慈善協會等機構捐贈中成藥產品，並向北京市部分社區醫院捐贈口罩、酒精、抑菌洗手液等防疫物品，助力黨和國家打贏疫情防控阻擊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自疫情爆發以來，國家高度重視中醫藥在疫情防控方面的特色優勢，為此，本公司加快市場需求回應速度，於三月至六月期間在全國多個省市積極開展「關愛家人、關愛健康——同仁堂在行動」主題推廣活動，以品種為核心，針對中藥治療新型冠狀病毒的「防、控、抗、養」四個階段，系統篩選了包括板藍根顆粒、氣管炎丸、京製牛黃解毒片、六味地黃丸、知柏地黃丸等產品在內的三十餘個感冒類、清熱解毒類、補益類品種，並結合產品功效特點及市場需求制定品種運作方案，竭力拉動產品銷量。此外，為提升產品在零售終端的銷量，本公司於廣東、山東、河南等省份積極開展「同仁築夢、賦能終端」主題推廣活動，強化與大中型連鎖、優質終端門店的合作力度，提升同仁堂品牌影響力的同時助力本公司產品動銷。此外，醫學事業部密切關注醫療市場環境變化，選取六味地黃丸、西黃丸、生脈飲、知柏地黃丸等作為醫療渠道的重點開發產品，積極拉動醫療渠道銷售。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團銷售額超過人民幣一億元的產品五個；銷售額介於人民幣一千萬元至人民幣一億元之間的产品二十三個；銷售額介於人民幣五百萬元至人民幣一千萬元之間的产品十三個。主導產品中，六味地黃丸系列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增長16.66%、金匱腎氣丸系列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增長5.42%、西黃丸系列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增長49.38%、牛黃解毒片系列銷售額較上年同期下降22.97%、感冒清熱系列銷售額較上年同期下降41.30%，生脈飲口服液系列因生產供應充足，進而帶動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增長一倍以上。報告期內，阿膠系列產品市場仍處於調整和去庫存階段，公司繼續控制阿膠系列產品的生產和投放，積極消化市場存量，阿膠系列產品銷售額較上年同期下降31.75%。同時，經過上半年的努力，部分產品受益於品種群發展戰略及「關愛家人、關愛健康」主題推廣活動，銷售額較上年同期有所增長，如知柏地黃丸系列、舒肝和胃丸系列、壯腰健腎丸系列、當歸苦參丸系列、板藍根顆粒系列、補中益氣丸系列等產品的銷售額均較上年同期有所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生產方面，在疫情期間，儘管面臨人員到崗、物流運輸、物料保障等多方面困難，但本集團各生產單位均付出了艱苦的努力，及時根據疫情用藥及銷售需求調整生產計劃安排，穩步、有序安排生產。同時，隨著本公司位於北京市中關村科技園區大興生物醫藥基地的大興生產基地(「大興分廠」)及位於河北省唐山市玉田縣的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唐山)有限公司(「同仁堂科技唐山」)兩家新建生產單位的正式投產，生產鏈條已逐步完善。上半年，兩家新建生產單位努力克服疫情帶來的不利影響，加強各生產工序間的磨合與銜接，合理調整生產節奏，在保障生產質量的同時加速產能釋放進度，有效緩解了六味地黃丸、生脈飲口服液等產品的生產供應壓力，本集團中成藥總體產值、產量也均較上年同期增長30%以上。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同仁堂國藥作為本集團的海外發展平台，主要於海外從事中藥產品的生產、零售及批發業務。報告期內，疫情在全球蔓延，市場消費疲軟，中國內地及香港、澳門地區及全球多個國家實行並採取一系列防控措施，令同仁堂國藥業務大受影響。截至二零二零六月三十日，同仁堂國藥及其子公司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51,546.5萬元，同比下降27.56%，歸屬於同仁堂國藥所有者淨利潤人民幣20,550.8萬元，同比下降33.64%。疫情期間，同仁堂國藥秉承「同修仁德、濟世養生」的企業精神，於疫情中組建「同仁堂全球新冠肺炎防治專家組」，於上半年末向全球三十五個國家及地區發佈七十七套「扶正避瘟飲」防疫抗疫組方，為世界疫情提供中國方案、同仁堂選項。同時，同仁堂國藥亦發起「同仁關愛、同心抗疫」行動，緊急動員設立在二十個國家和地區的零售終端，設立防疫用藥專櫃、開設免費線上問診服務、郵遞藥品服務等，並向中國境內、香港及海外多地捐贈各類防疫產品，有效開展中醫藥抗疫服務，彰顯中國品牌的大愛情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北京同仁堂麥爾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同仁堂麥爾海**」)自成立以來始終致力於天然草本植物與中藥現代化的結合與應用，其產品以膏霜類、面眼貼膜類以及日化類產品為主。疫情期間，消費者的消費需求轉變為生活必需品及防疫物品的採購與儲備，超市及終端門店營業時間縮短、客流量下降等不利因素，均在較大程度上影響了同仁堂麥爾海日化類產品的銷售表現。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同仁堂麥爾海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3,180.6萬元，同比下降28.60%，淨利潤人民幣228.7萬元，同比下降67.84%。面對疫情對實體經濟的衝擊，同仁堂麥爾海積極匹配市場需求，及時調整銷售重心，充分發揮電商渠道在疫情期間的優勢，透過「美妝日」、「618」等電商活動，採取買贈促銷等方式積極拉動線上產品銷量，在擴大產品曝光率、提升產品知名度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有限責任公司(「**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及北京同仁堂南三環中路藥店有限公司(「**南三環中路藥店**」)分別為本公司全資持有的醫療機構及零售藥店，兩家公司始終以仁德之心服務於顧客。疫情期間，南三環中路藥店受到藥品配送延遲、營業時間縮短等不利因素影響，疫情所需藥品及物資面臨短缺。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作為醫療機構，被公眾普遍視為疫情高風險區域，病患就診量也隨之大幅下降，加之針灸、理療、按摩等部分理療科室停診等因素，均對業績造成較大影響。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兩家公司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8,171.2萬元，同比下降21.22%，淨利潤人民幣74.0萬元，同比下降87.18%。疫情期間，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與南三環中路藥店嚴格落實疫情防控政策，每日進行定時消毒，並採取信息登記、體溫測量等各項防疫措施，有效保證醫護人員及病患安全。同時，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正常開設中、西醫內科門診，亦採取電話預約掛號等方式，有效分流患者，實現錯峰就診，保障患者的日常用藥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六家中藥材原料生產子公司，嚴格依從採其地、用其時的種植採收原則，為本公司提供山茱萸、茯苓、牡丹皮、梔子、薄荷等多種中藥材原料。六家中藥材原料生產子公司中，有四家地處湖北、河南、安徽、浙江等年初疫情較為嚴重的省份，受疫情影響，人員復工復產及物流交通嚴重受限，對業績表現造成較大影響。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六家從事中藥材原料生產的附屬公司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9,188.1萬元，同比增長17.34%，淨利潤人民幣571.5萬元，同比下降11.44%。上半年，面對疫情產品所需原材料短缺、成本上漲、物流運輸受阻等不利因素，各種植基地在復工復產後積極採取應對措施，並與本公司採購及生產管理部門及時聯動，根據本公司中成藥的生產計劃提前儲備原材料，保障本公司板藍根顆粒等疫情用藥生產及供應的穩定性。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3,870名僱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13名僱員)，其中本公司有1,919名僱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1名僱員)。公司不斷改革和完善僱員薪酬政策及體系，確保僱員能夠公平地獲得價值並按貢獻程度分享成果。同時，公司重視人才建設及發展，為員工提供技能培訓、職業規劃及發展機會，致力於為僱員創造一個與公司共同成長的平台。

本公司僱員之薪金參照市場水平及有關僱員之表現、資歷和經驗而釐定，亦會按年內個人表現發放酌情獎金，以獎勵僱員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維持良好之財務狀況。報告期內，本集團之資金主要來自日常業務所得之資金及借款。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幣借貸及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合共為人民幣382,104.7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9,064.5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短期借款為人民幣23,400.0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00.0萬元)，借款年利率為2.320%(二零一九年：4.534%)，非流動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為人民幣10,520.1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519.8萬元)，合計占總負債比例為9.17%(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9%)，長期借款為人民幣121,121.5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2,357.1萬元)，其中長期銀行借款年利率為3.390%(二零一九年：2.660%)，債券實際年利率為3.008%(二零一九年：3.008%)，長期借款占總負債比例為32.75%(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5%)。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全部借貸中，人民幣33,920.1萬元將於一年內到期，人民幣121,121.5萬元則會於一年以後到期。

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是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為目標，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人民幣1,126,970.2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46,997.0萬元)，資金來源為非流動負債人民幣136,834.1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6,573.4萬元)，流動負債人民幣233,026.9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8,966.2萬元)，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人民幣560,989.4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52,725.5萬元)及非控制性權益人民幣196,119.8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8,731.9萬元)。

報告期內，本集團之資金主要用於生產經營活動、建設工程項目、購置固定資產、償還借款及支付現金股息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資金流動性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為3.35(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9)，反映財務資源充裕；速動比率，即速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為2.16(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4)，反映本集團變現能力良好；應收賬款周轉率，即收入與應收賬款平均餘額比率，為8.08(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7)，反映應收賬款流動性較好；應付賬款周轉率，即成本與應付賬款平均餘額比率，為3.93(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2)，反映無償使用供貨企業資金的能力較強；存貨周轉率，即收入與存貨平均餘額比率，為1.84(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1)，反映存貨周轉速度良好。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借款總額與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比率，為0.28(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5)。

費用及費用比率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銷售費用為人民幣35,356.2萬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40,696.1萬元)，銷售費用率，即銷售費用與收入比率，為0.16(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0.16)，銷售費用較上年同期未發生重大變化，銷售費用率較為合理。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管理費用為人民幣18,394.7萬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8,196.5萬元)，管理費用率，即管理費用與收入的比率，為0.08(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0.07)，管理費用較上年同期未發生重大變化，管理費用率較為合理。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財務收益為人民幣512.3萬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488.3萬元)，財務收益率，即財務收益與收入的比率，為0.002(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0.006)，財務收益的減少主要是由於利息支出的增加。

毛利率及淨利潤率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毛利率為45.61%(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51.92%)；淨利潤率18.11%(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23.77%)。上半年，本集團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疫情影響，同仁堂國藥毛利率下降，以及大興分廠、同仁堂科技唐山投產後折舊及能源成本上升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研發支出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研究開發支出(不包括員工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費用)為人民幣2,012.8萬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587.6萬元)，占淨資產比例為0.27%(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0.08%)，占收入比例為幣0.90%(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0.24%)。包括員工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費用的研究開發支出為人民幣3,155.5萬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544.1萬元)，分別占淨資產比例為0.42%(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0.20%)，占收入比例為1.41%(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0.62%)。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3.83億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51億元)，主要用於向集團公司購買北京同仁堂中藥加工基地之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房屋建築物所有權)。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人民幣929.2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43.8萬元)用作一年內到期的長期貸款人民幣4.8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萬元)之抵押品。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有負債(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位於中國境內，主要業務以人民幣結算。但本集團來自中國境外的貿易業務、已確認的資產和負債以及境外經營淨投資(主要涉及港幣)依然存在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主要通過密切關注匯率變動來應對外匯風險。

持有的重大投資

本集團在報告期內無重大投資。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子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在報告期內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有關子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未來展望

下半年，疫情在全球範圍內的影響或將持續，各種不確定性因素增加，也將給本集團帶來挑戰。為此，本集團將繼續強化「強黨建促經營、強管理促發展」的發展思路，結合宏觀經濟形勢與行業、市場的發展變化，理清在疫情防控常態化前提下的生產經營思路，實現以黨建引領推動高質量發展的目標。

營銷方面，本集團將持續開展「關愛家人、關愛健康」以及「同仁築夢、賦能終端」系列主題推廣活動，強化與各省市大中型連鎖、優質終端門店的合作力度。同時，深入研究、豐富「防、控、抗、養」理論內涵，針對疫情防控與市場需求的變化情況，按照不同病種，對品種資源進行梳理與細分，最終形成腎病、兒藥、癌症、補益、養肺五個品種群，並對每一個品種群進行梳理，尋找代表品種進行主推，結合線上線下主題推廣模式，不斷提升消費者的體驗感，竭力拉動產品銷售。

生產方面，充分發揮新建生產單位產能優勢，對生產供應計劃進行及時調整與優化，積極落實新舊產能銜接與產能結構調整，結合市場需求與疫情變化，全力保證產品供應，確保過渡期內生產體系運行平穩有序。

下半年，本集團將在黨委的領導下，認真落實國家疫情防控工作的指示精神，在滿足疫情防控保障工作的前提下，繼續履行初心與使命，積極踐行社會責任。同時，在繼續聚焦並突出中成藥製造主業的基礎上，繼續堅持「調整、提升、改革、發展」的工作主線，以市場需求為導向，在挖掘現有品種資源的同時，積極探索、拓寬產品領域，為本集團實現健康、持續、穩定發展提供有力支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並無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上述期間內任何時間未能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的規定。

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本公司監事(「**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了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的操守守則。經對全體董事及監事做出詳盡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報告期內均嚴格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操守守則規定的標準。

董事及監事的變更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黃寧先生及吳樂軍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選出新任執行董事起生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金濤先生及馬觀宇先生獲委任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二零二一年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為止。金濤先生及馬觀宇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將不會從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薪酬。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董克滿先生辭任職工代表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生效。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職工代表團(組)長聯席會上，李元紅先生獲選舉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屆監事會任期結束終止。李元紅先生作為本公司監事會監事，將不會從本公司領取任何監事薪酬。

上述變更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之公告。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其他資料(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公司參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企業內部控制評價指引》、《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21號—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一般規定》及《內部控制評價手冊》等文件，以搭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出具相關報告。

本公司風險管理職責設於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相關風險管理系統確保該系統符合本公司的戰略及風險承受能力。

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由專門的內部審計部門定期獨立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個部門之運營，以辨識任何違規活動及風險，並提出相關建議，以應對所識別之風險；以獨立報告形式向審核委員會闡釋任何關鍵發現及內部審核過程及結果。報告期內，本公司繼續深化風險管理和內控自查工作力度，及時提出改進建議與應對措施，最大限度降低經營風險。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主要會計政策，並討論了相關內部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項。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于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于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于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內資股 百分比	H股 百分比	占總註冊 股本百分比
同仁堂股份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L) (附註1)	92.01%	-	46.85%
集團公司(附註2)	大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600,000,000 (L) (附註1)	92.01%	-	46.85%
	實益擁有人	9,480,000 (L) (附註1)	1.45%	-	0.74%
	實益擁有人	10,175,000 (L) (附註1)	-	1.61%	0.79%
合共		619,655,000 (L) (附註1)	93.46%	1.61%	48.38%
袁賽男(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5,732,000 (L) (附註1)	-	5.68%	2.79%
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Inc.(附註4)	大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37,465,000 (L) (附註1)	-	5.95%	2.93%
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附註5)	投資經理	47,663,000 (L) (附註1)	-	7.58%	3.72%
Citigroup Inc.(附註6)	大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39,799,630 (L) (附註1)	-	6.33%	3.11%
	對股份持有保證 權益的人，	904,000 (S) (附註1)	-	0.14%	0.07%
	保管人—法團/ 核准借出代理人	21,842,260 (P) (附註1)	-	3.47%	1.7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續)

附註：

- (1) (L)一好倉(S)一淡倉(P)一可供借出的股份
- (2) 集團公司持有的600,000,000股股份乃透過同仁堂股份持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公司擁有同仁堂股份52.45%權益，因此，集團公司被視為擁有同仁堂股份所持有之6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另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公司還直接持有本公司9,480,000股內資股股份及10,175,000股H股股份，佔總股本百分比由0.74%增至1.53%。
- (3) 袁賽男持有本公司35,732,000股H股好倉。
- (4) 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Inc. 通過其所控制的一系列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37,465,000股H股好倉。
- (5) 由於內部重組，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Gaoling Fund, L.P.及YHG Investment, L.P.的投資經理由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變更為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上述內部重組過程中，並不涉及轉讓本公司的股份。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通過Gaoling Fund, L.P.間接持有本公司46,106,000股H股好倉之股份權益及通過YHG Investment, L.P.間接持有的本公司1,557,000股H股好倉之股份權益。
- (6) Citigroup Inc. 通過其所控制的一系列機構間接持有本公司989,370股H股好倉及本公司904,000股H股淡倉，作為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士持有本公司16,968,000股H股好倉，並作為保管人一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持有本公司21,842,260股H股。

除以上披露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競爭利益

與同仁堂股份和集團公司之競爭

本公司及同仁堂股份均從事生產及銷售中成藥業務，但各自之主要產品不同。同仁堂股份主要生產蜜丸、散劑、膏劑及藥酒等傳統劑型的中成藥，其主要產品為安宮牛黃丸、同仁大活絡丸、同仁烏雞白鳳丸及國公酒。其亦擁有較小型之生產線生產顆粒劑及水蜜丸劑，該等產品在藥效方面並無與本集團形成競爭。本公司致力於更能與西藥產品競爭抗衡之新劑型產品，主要產品為六味地黃丸、牛黃解毒片、感冒清熱顆粒、金匱腎氣丸等。集團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集團公司及同仁堂股份之業務劃分獲妥善記錄及制訂，集團公司及同仁堂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向本公司作出之承諾(「**十月承諾**」)，除安宮牛黃丸外，集團公司、同仁堂股份及彼等各自之子公司未來不會生產任何與本公司所生產的藥品名稱相同或同名而劑型不同並會直接與本公司藥品競爭之產品。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其他產品與同仁堂股份或集團公司存有直接競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競爭利益(續)

優先選擇權

為使本公司專注研製四類主要類型之產品(分別為顆粒劑、水蜜丸劑、片劑及軟膠囊劑)，根據「十月承諾」，集團公司及同仁堂股份已向本公司授出優先選擇製造及銷售彼等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所研製且屬本公司四類主要類型之現有產品其中一類之任何新產品之權利。優先選擇權行使後，同仁堂股份及集團公司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均不許生產任何該等新產品。倘本公司根據集團公司、同仁堂股份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現有產品而研製任何新產品，而該等產品又屬於本公司其中一項主要類型之產品，則本公司有權製造該等新產品而集團公司、同仁堂股份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將不容許生產該等新產品。董事相信上述承諾將能表明同仁堂股份及集團公司均支持本公司在未來研究該四類主要類型之產品。

倘本公司拒絕同仁堂股份或集團公司提供之優先選擇權，則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選擇權之條款不得優於原本提供予本公司之條款。否則，本公司須獲提供機會，再考慮新條款下之選擇權。倘集團公司及同仁堂股份合共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之持股量降至低於30%，則上述承諾不再生效。

此外，集團公司及同仁堂股份確認，本公司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履行以下承諾：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審查集團公司和同仁堂股份有否遵從同仁堂股份及集團公司提供有關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的購股權、優先權或優先選擇權，最少每年一次；
- (ii) 同仁堂股份和集團公司承諾提供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以及履行不競爭承諾所需的一切資料；
- (iii) 本公司會透過年報或以公告形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關於遵從及履行承諾的決策事宜(例如行使購股權或優先選擇權)；及
- (iv) 同仁堂股份和集團公司會在本公司年報內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承諾的年度聲明。